

证券代码：874072

证券简称：宝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购买土地用于新建厂房，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其中购买土地面积 8683.64 平方米，投资额 1173 万元；拟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,500 平方米，预计投资额不超过 14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一条 1.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公司本次拟购买设备是为用于扩大公司产能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，公司本次拟购买设备扩产建设系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事项，故不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建设“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- 交易标的名称：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
- 交易标的单位：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- 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。

三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，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通过建设东莞宝特电业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，并购置性能先

进的生产设备，研发、生产新能源汽车锂电相关设备专用电线电缆、装配式建筑用特种电线电缆、储能设备、汽车电子配件等产品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，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可能面临来自项目本身和外部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针对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、提升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公司将灵活运用，做出相应的举措来尽可能的回避风险带来的损失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项目投资短期内会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，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。从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、收益和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